#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递补支持”专题重大科技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 2025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递补支持”专题重大科技项目申报已启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类别

本专题包含高新技术、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2个方向（见附件1。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医疗机构；**

2.申报单位在2023年度作为项目第一申报单位申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进入最后一轮答辩环节，但受国家财政预算投入等原因未获立项；

3.申报限制：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第1名）应为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时该申报单位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在研和当年新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只能依托同一个单位；项目负责人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指196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作为项目负责人2023年度及以后（基于“广州科技大脑”申报的）在同一科技计划类别内，在研和新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项；作为项目负责人已有2022年度及以前（基于“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报的）在研项目的，暂不受理新项目申报。“在研”项目是指，在申报新市科技计划项目前，存在未完成项目验收流程或终止流程的竞争性前资助项目。2023年度待完成任务书签订的竞争性前资助项目视同“在研”。

4.其他规定：二级单位存在2024年1月15日前合同到期且在申报新项目前未验收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的不得申报本专题所有方向项目(限制到二级单位)。过往已获得立项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

**5.每家注册地在广州的各附属医院限报1项，如有意向的老师可以联系符合牵头申报资格的企业或者附属医院进行联合申报。**

三、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负责人登陆广州科技大脑系统：https://gzsti.gzsi.gov.cn/pms/homepage.html,按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相关附件包括以下材料：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资质材料（学历学位、职称材料）、合作协议等。其中需签字盖章的附件材料应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申报阶段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四、支持方式及经费：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实施期限 3年，采取事前资助及分期拨款方式，资助总经费100万元/项。

五、申报流程：

1.项目负责人网上填报时间：4月22日9时—6月1日12时。

2.二级单位于6月2日上午12时前完成审核后提交至学校，逾期系统会自动关闭。

六、注意事项：

1.如有合作单位须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模板见附件2），请二级单位科研秘书审核后中山楼102房办理盖合同章手续，如未签署合作协议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我校主持申报的项目签署合作协议盖章时需要提供《中山大学科研项目申报合作企业关联关系表》（见附件3），学院审核盖章交科研院存档；

2.我校参与申报的项目签署合作协议盖章时需提供申报书基本信息页和经费预算页.

3.申报项目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合理编报项目经费预算，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七、联系人：周莹莹 84113216

 联系邮箱：zhouyy23@mail.sysu.edu.cn

附件：

1.2025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递补支持”专题（高新技术方向、[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方向](http://kjj.gz.gov.cn/attachment/7/7587/7587726/9596245.pdf)）重大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2.合作协议（参考模板）

3.《中山大学科研项目申报合作企业关联关系表》

 科学研究院

 2024年4月15日